

燃气企业隐患排查工作计划 车辆隐患排查工作计划(精选9篇)

计划在我们的生活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无论是个人生活还是工作领域。怎样写计划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计划应该怎么制定呢？下面是小编整理的个人今后的计划范文，欢迎阅读分享，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

燃气企业隐患排查工作计划 车辆隐患排查工作计划 篇一

公司专职安全管理机构为安全隐患排查整改领导小组，其主要负责人是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改工作的责任人，安全隐患排查整改领导小组应按照行业安全规范和标准做好经常性安全检查和安全隐患的排查与整改工作。

2、安全隐患排查的时间、方式和内容

(1) 安全隐患排查的时间：安全隐患排查分为定期和不定期两类。公司针对每年的黄金周、汛期开展定期的安全隐患排查工作，每年至少开展不定期的安全隐患排查2次以上。

(2) 安全隐患排查的方式和内容：查现场、查运行车辆、查运行路线，查驾驶员资格、动态状况，相应监督监控安全设施、安检程序、安检设备，检查制度、管理制度等。

3、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小组的职责：

(1) 掌握本公司安全隐患的分布，发生事故的可能性及其程度，做好安全隐患的现场管理。

(2) 制定完善应急预案。

(3) 进行安全教育。组织模拟事故发生时应采取的紧急处置措施，定期组织救援、设施、设备调配和人员疏散演习。

(4) 及时掌握各条营运线路道路状况、天气、客流量等造成的安全隐患的动态变化。

(5) 确保车况良好和随车安全设施完好有效。

(6) 了解驾驶员的资格、动态是否符合安全规定。

(7) 公司技安科负责督促各部门对安全隐患的排查和整改。各科室负责人负责本科室安全隐患的排查，负责实施具体的整改措施。

4、安全隐患整改的要求

(1) 对安全隐患实行“谁检查，谁负责”的原则。对检查出的安全隐患，由检查人员负责监督整改，直至整改完毕、消除隐患。

(2) 安全检查员要在安全经理的指导下，认真开展安全隐患检查工作，确保能及时发现，及时报告，及时整改。

(3) 安全隐患的整改要做到有措施、有报告、落实专人进行。

(4) 整改是否达标，是否可以恢复运输，必须由分管经理、安全股长和检查员签字后方可恢复；整改不到位，不能恢复运输。

(5) 隐患排查中发现隐患的，应当责令立即改正。不能立即改正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并填制《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公司采取措施，落实专人加强管理，将发现的隐患排除。

(7) 安全隐患排查工作结束后，应当填制《安全隐患检查记

录》，经公司领导签署意见后存档备查。

5、违规处理措施

对未按规定进行安全隐患排查或接到《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而未进行整改的。将对有关责任人予以经济处罚或行政处分。造成事故的，按照事故责任大小。根据法律、法规移送相关部门追究责任。

燃气企业隐患排查工作计划 车辆隐患排查工作计划 篇二

- 1、天然气用户必须遵守安全使用天然气规定。
- 2、管线、阀门、炉具等设施要做到无缺件、无破损、无漏气，安全可靠，灵活好用。
- 3、炉具周围严禁存放易燃、易爆物品。
- 4、厨房内必须有良好的通风条件，确保空气流通，用户用气时要打开抽油烟机或换气扇。
- 5、用户停止用气时必须关闭气管线主阀门和炉具阀门。
- 6、所有炉具必须符合安全要求，符合东营地区燃气要求，严禁使用自制炉具。
- 7、外来探亲人员用气时，必须先学会操作，了解用气常识和注意事项后方可用气。
- 8、如发现室内有天然气味，应迅速打开门窗进行通风，此时不准点明火和开关电器，要立即查找漏气部位，及时消除隐患，经检查确实无天然气味方可用气。

燃气企业隐患排查工作计划 车辆隐患排查工作计划 篇三

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以解决事关安全生产等突出问题为重点，及时、全面、有效地开展公司内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强化安全生产责任制和职责追究制，展开安全教育。现在，就来看看以下三篇关于企业隐患排查策划方案的文章吧！

一、指导思想

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牢固树立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的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全面排查治理事故隐患，进一步推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职责追究制的落实，完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监控的长效机制，实现隐患排查治理的经常化、规范化、制度化，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实现所属企业安全生产奠定良好的基础。

二、工作目标

透过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深入开展，要到达四个100%和一个目标：即隐患排查治理各项制度的建立到达100%；隐患排查率到达100%；重大隐患的公告公示到达100%；重大隐患整改率到达100%。一个目标：即企业实现安全生产“零伤亡”目标。

三、组织领导

天地金草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所属企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公司统一领导各企业负责，为加强对所属企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企业排查治理领导组。

组长:李俊良(法人代表)

副组长:王珂(经理)

徐明娥(安全部长)

领导小组每季度召开一次专题会议,研究解决隐患排查治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协调各项目部开展工作。办公室负责组织隐患排查工作的实施,组织督查工作,工作总结,整理通报,上报所属企业有关状况。

四、排查方式和重要资料

(一)、排查方式

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按照企业全面排查治理,领导小组指导、监管、督促、检查的方式进行。

(二)、重点排查资料

1、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程标准的贯彻执行状况;

2、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及落实状况;

6、事故报告、处理及对有关职责人的职责追究状况;

10、对企业周边或作业过程中存在的易由自然灾害引发事故灾难的危险点排查、防范和治理状况。

五、重点时段

第一阶段(2月至4月):做好排查治理和监督检查工作,对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中查出整改的安全隐患跟进检查。凡在短期内完成整改的,务必尽快整改到位;暂时难以整改到位的,

也要列出，做到职责、措施、资金、时间、预案五落实，并加强监管。

1、针对这一时期暴雨、洪水等自然灾害频发的特点加强对危险区域的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把废弃工房、危房等作为排查治理重点。建立健全自然灾害预报、预警、预防和应急救援体系，落实防洪、防汛、防坍塌、防火等各项措施，严防引发事故灾难。对排查出的隐患，要加快治理和除险加固进度，确保汛期前整改到位。

2、以易燃易爆物品、特种设备等为重点，加大排查治理力度。

第三阶段(10月至12月):针对第四季度赶任务、抢工期现象增多和冬季雨、雾、冰、雪天气多发的特点，深入推进隐患治理，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

1、坚决查处生产企业的“三超”行为，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打击力度。

2、各项目部要做好冬季安全生产工作，认真排查整改各类事故隐患，落实防火、防爆、防尘、防静电、防寒、防冰雪灾害等措施。

3、认真总结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成果和经验教训，提出改善措施和要求，建立健全重大隐患排查治理及危险源监控制度，使隐患排查治理实现制度化、规范化、经常化。

总之，要根据各自特点，摸清底数、专题研究、制定方案、出台措施，认真排查、治理事故隐患，确保安全生产。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统筹安排。要切实加强对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和

工作机制，制定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方案，尽快落实到各班组，企业法人代表要负起安全生产第一职责人的职责，精心组织，统筹安排，一般隐患立即整改，重大隐患要落实整改职责、资金和监管措施，限期整改到位，并及时向领导组报告。工作中坚持“四个结合”即要把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与各重点行业(领域)安全专项整治结合起来，狠抓落实环节，解决影响安全生产的突出矛盾和问题；与日常安全监管检查结合起来，严格安全生产许可，加大打“三非”：(非法建设、生产、经营)、反“三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治“三超”(生产企业超潜力、超强度、超定员)工作力度，消除隐患滋生根源；坚持与加强企业安全管理和技术进步结合起来，强化安全标准化建设和现场管理，加大安全投入，推进安全技术改造，务实安全管理基础；坚持与加强应急管理结合起来，建立健全应急管理制度，完善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体系，落实隐患治理职责与监控措施，严防整治期间发生事故。

(二)完善制度，建立机制。企业要完善各项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定期报告和监督管理制度，重大隐患公告、公示，分级挂牌督办，跟踪治理和逐项整改销号制度，重大隐患职责追究制度，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统计分析和报送制度，隐患排查治理会议制度和重大危险源分级监控制度等，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及重大危险源监控的长效机制。

(三)广泛宣传，强化监督。要利用板报、标语、宣传资料等形式，加大对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宣传力度。增强企业做好安全隐患排查工作的主动性和职责感，调动从业人员用心参与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同时加大舆论监督和群众监督力度。

(四)严格执法，确保实效。要建立行政执法职责制，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且难以整改到位的项目部，要关掉取缔，要加大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的职责追究力度，个性是由于存在重大隐患引发事故的，要依法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查处，严肃追究其法律职责。隐患排查领导组要统筹协调好督查行

动，深入基层加强督促指导。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贯彻省市安委办关于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安排部署，对照国务院关于企业安全生产隐患自查自改的指导意见，透过企业自查、部门排查、建立试点、重点治理和全面整改，查处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隐患和违法行为，进一步推动企业主体职责和政府监管职责的落实，持续辖区安全生产形势平稳发展。

二、实施范围

本次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的范围是全区重点行业和领域的各类生产经营单位。主要包括：化工、建筑施工等工矿企业；学校、商场、市场等人员密集场所。同时，透过对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进一步检查各街镇和负有安全监管职能部门的安全监管职责落实状况和打击非法生产经营状况。

三、排查治理的资料

- 1、安全生产职责制落实状况。企业和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制及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各职能机构、各岗位安全生产职责制建立及落实状况。
- 2、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建立和落实状况。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状况；技术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建立、执行状况；隐患排查整改、重大危险源监控、作业现场安全监督检查状况；外来施工队伍(承包商)安全监管状况等。
- 3、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状况。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风险抵押金缴纳、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等状况；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依法履行“三同时”制度状况。

4、安全培训教育状况。企业和单位建立健全安全培训教育制度、保证经费状况；全员(包括农民工)培训教育及考核状况；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状况。

5、应急管理状况。建立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或与相关应急救援队伍签订协议状况；应急救援物资、设备配备及维护状况；应急救援预案制订及演练状况。

6、事故处理和职责追究状况。事故报告制度建立状况；已发生的事故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要求，认真吸取事故教训，对有关职责人的职责追究和落实整改状况。

四、时间安排和步骤

(一)安排部署阶段。根据国务院、省、市有关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的文件精神和指导意见，制定长安区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的具体实施方案。同时，确定辖区华曙制药厂、京联实用气体有限公司等11个单位为街镇隐患排查治理的试点单位(各街镇试点单位名单见附件)，由各街镇督导、帮忙企业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实施方案，落实职责单位和职责人。

(二)企业自查整改阶段。7月30日前为企业自查整改阶段。各类生产经营单位按照有关要求，深刻吸取本企业和其他同类企业以往发生和未遂的事故教训，结合实际制定隐患排查治理的具体方案，认真细致开展自查，全面治理事故隐患。对一时难以完成整改的隐患，要落实整改资金和职责单位、职责人，限期完成整改。企业要将排查治理状况及时上报各街镇安监站。同时，各级安全监管部门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对企业的自查整改工作加强指导和监督检查，并及时向区安委办报送信息。

(三) 督导检查阶段。7月15日至8月10日。分两个层面，由各街镇负责督导本辖区试点单位和各生产经营单位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情况；由区安委办组织有关职能部门组成督导组，对全区各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隐患自查状况进行检查，同时对各街镇落实政府监管主体职责，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进行检查。在此阶段，由区安委办和相关街镇共同做好省市督导检查的迎查备查工作。

(四) “回头看”再检查阶段。10月20日至12月20日为各单位“回头看”再检查阶段。为巩固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成果，确保取得实效，各单位要在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结束后，认真组织开展一次“回头看”，主要检查企业和各监管单位隐患排查监管机制是否建立完善，隐患治理资金投入和隐患排查治理是否到位。

五、工作要求

(一) 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街镇和负有安全监管的职能部门要把此次隐患排查治理行动作为今年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任务来抓，结合全省“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年”工作要求和本辖区生产经营单位实际，迅速开展工作。

(二) 突出重点，强化措施。对重大隐患单位，街镇每周检查一次，职能部门每半月检查一次；对一般隐患单位，街镇每月检查一次，各职能部门每两个月检查一次。同时要坚持周二检查日制度，每周二由各级各部门主要领导带队进行检查，对查出的隐患，要确定整改的时间、职责单位、职责人，确保整改工作落实到位。

(三) 抓住试点，以点带面。各街镇要帮忙辖区试点单位制定和完善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方案，明确排查治理资料、程序、职责及要求，注意推广试点单位的先进经验，使相关行业和企业的隐患排查治理工作都能按照要求进行，到达以点带面，全面推开的目的，为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取得实效打下坚

实基础。

(四)落实职责，加大职责追究力度。各街镇和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职能部门要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支持、密切配合，构成工作合力。对隐患排查治理行动中工作不落实、检查不到位、隐患不整改的，要严肃追究有关负责人和相关领导的职责。

(五)完善制度，长远推进。各街镇和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职能部门要以这次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和全省“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年”为契机，探索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机制，对隐患的排查和治理做到制度化、规范化、经常化，既要切实消除当前威胁安全生产的突出隐患，又要以“三项制度”建设为核心，落实治本之策，建立安全生产的长效机制。

(六)加强宣传教育，发挥监督作用。一方面要采取多种形式，加大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宣传力度。另一方面，要强化社会监督，公布举报电话，鼓励群众监督，使生产经营企业牢固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思想，为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创造良好的环境。

一是教学、科研、生活等师生集中活动场所的防火情况。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是否畅通，消防设施器材是否完整良好，电器设备连接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易燃易爆物品管理是否规范。二是危化品、特种设备使用管理情况。危化品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储存、使用、回收等环节是否规范；电梯等特种设备是否定期进行维护保养。

三是学校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情况。保卫机构设置及专职保安门卫值班是否按要求配备，重点要害部位的防范措施是否按要求设置，内部安全管理制度执行是否到位，技防、物防设施设备运行是否正常。

(一) 自查整改阶段(8月18日至9月20日)

- 1、学校领导小组召开专门会议，制定工作方案，对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工作进行全面动员部署，明确工作任务和人员职责。
- 2、各部门负责人认真对照排查治理重点，仔细排查，并逐一登记填报，做到底数清、情况明。
- 3、学校领导小组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讨论提出整改意见。能当场整改的要立即整改；不能当场整改的要明确整改期限和整改措施；由于自身原因无力解决的重大隐患，要主动向东亭街道政府和教育局等相关部门及时报告，请求支持帮助。

(二) 督导检查阶段(9月21日至10月31日)

(一) 切实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

各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好安全工作“一岗双责”制，把学校安全隐患排查工作摆上突出位置，切实担负起组织、协调、发动、推进的职责，做到排查不留死角，整改不留后患。对因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工作不得力而导致事故发生的，依据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严肃追究直接责任人员和相关领导的责任。(二)广泛宣传发动，营造良好氛围。

校长办公室要充分利用各种宣传手段，广泛宣传发动，把排查治理的精神和要求传达到每一个教职员工。教导处要切实将安全法制教育纳入教学计划，以课堂教学为主阵地，充分利用主题班会、黑板报、校园网、广播、国旗下讲话等形式，结合当前季节特点和学生认知能力，有针对性地开展扎实有效的安全教育，重点突出交通安全、消防安全、治安安全以及食品安全，普及安全常识，提升应急逃生能力。总务处要切实做好安全保卫工作人员、专职保安、食堂人员、消防安全、电梯管理员等岗位培训，不断提高技能操作水平和日常管理能力。(三)建立长效机制，巩固治理成果。

学校要认真分析排查治理工作中发现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规范完善日常办学行为，努力实现安全预防关口前移。要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将排查工作纳入经常化、规范化和制度化的轨道，推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长期、有效开展。要深入开展平安校园、消防安全教育示范学校创建等活动，全力维护校园的安全稳定。

燃气企业隐患排查工作计划 车辆隐患排查工作计划 篇四

一、检查对象及内容

（一）检查对象。由我镇负责管理的所有液化气生产经营企业、瓶装液化气站、商贸类燃气经营企业，由我镇负责管理的饭店、燃气使用工业企业，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食堂等重点燃气使用单位。

（二）检查内容。主要检查各燃气生产经营企业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落实情况；安全责任制落实、规章制度建立、硬件设施运行维护、设备检测、安全教育宣传、人员持证上岗、经营场所安全管理等情况；燃气用户用气安全情况。检查各重点燃气使用单位安全管理情况，燃气安全使用制度建立和落实情况，人员安全教育情况。

二、检查组织、检查方式及时间安排

（一）自查阶段（10月20日—10月31日）。各燃气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要按照有关要求，对生产经营和使用过程中的各类设备、场所进行认真检查，重点对以前查出的安全隐患及燃气管线等重点部位进行检查。对在检查中发现的各类安全隐患予以彻底整改，对存在隐患且暂时无法整改的停止经营。燃气经营企业要对供气对象燃气使用安全进行逐户检

查，并督促用户及时整改存在的安全隐患。各汽车加气站要重点检查在用的压力容器是否超期未检，燃气设施设备是否锈蚀老化，是否为私自改装、未年检和年检不合格的车辆加气等方面，严禁为不合格车辆加气。各液化气企业要重点检查液化气储罐、压力表等硬件设备是否定期检测，是否为超期未检的钢瓶充气，是否为无证经营者提供气源。商贸类燃气企业是否有固定经营场所，是否有稳定气源，是否存在违规经营行为。

（二）检查阶段（11月1日—11月15日）。由镇安监办、执法中队、油区办、教育办等部门协调配合，同时聘请专业人员组成检查组，按照检查范围和内容，对液化气生产经营企业、商贸类燃气经营企业和饭店、燃气使用工业企业、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食堂等重点燃气使用单位分别进行检查，重点检查各种规章制度、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是否健全完善；各种许可证照、设备检测报告、安全巡检记录、安全警示标志是否齐全；燃气存储、充装、计量等设备器具是否存在破损、腐蚀、超期不检问题；作业区域是否存在明火、用电安全隐患；安全报警装置、避雷设备、消防设施是否存在缺失、失效等问题；管理和操作人员证件是否齐全。是否对供气对象进行了全面检查，是否督促用户及时消除存在的安全隐患。根据现场督查情况，对不符合安全要求、存在安全隐患、未按要求自查的单位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罚款、停业整顿等行政处罚，对阻挠执法检查及存在隐患拒不整改的单位，依法取消其燃气经营许可证，以确保安全生产大检查取得实效。

（三）整改阶段（11月16日—11月30日）。请各被检查单位根据自查和检查情况，对存在问题进行彻底整改，并将检查和整改情况形成书面材料分别报镇经济发展办、执法中队、油区办等牵头部门。

三、责任分工

这次大检查活动，按照“属地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由各管区和镇直有关部门牵头进行。

（一）各管区、各村负责本辖区燃气大检查的组织实施，对本区域燃气安全负总责，要充分发挥村庄、社区作用，积极配合燃气供应企业做好本区域燃气安全大检查。

（二）镇执法中队牵头，经济发展办配合，负责按照全区分工由我镇管理的. 液化气生产经营企业、瓶装液化气站、商贸类燃气经营企业的检查。

（三）镇油区办牵头，执法中队、各管区、各村配合，对镇政府驻地天然气管道进行检查。

（四）镇执法中队牵头，经济发展办配合，负责全区饭店、燃气使用工业企业、重点工业企业食堂等单位的检查。

（五）各燃气供应企业负责做好本企业服务客户的燃气安全检查。

（六）镇教育办负责对各学校、幼儿园食堂的燃气安全检查；各机关、企事业单位负责本单位食堂燃气安全检查。

四、检查要求

（一）落实企业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单位主要负责人作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健全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技术操作程序，加强应急能力建设，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将安全生产措施落到实处。

（二）落实责任。各燃气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要充分认识到燃气安全的重要性，严格落实国家、省、市、区有关规定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宣传教育和人员管理，积极开展安全教育活动，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操作经营，将责任落

实到位，确保安全。

（三）强化宣传。各有关部门和燃气生产经营企业要充分利用各种载体，向全社会广泛宣传燃气安全常识，进一步增强燃气安全使用意识，防患于未然。

（四）责任追究。各燃气生产经营企业要按照国家、省、市、区有关规定要求，增强安全意识，提高法制观念，自觉遵守燃气市场经营秩序，严禁违法倒卖倒运天然气和液化石油气，私自建设燃气设施。对于违规经营建设，一经查出，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请各管区、各村、各单位将本辖区、本单位及责任分工领域检查情况于11月30日前报镇经济发展办公室。

燃气企业隐患排查工作计划 车辆隐患排查工作计划 篇五

结合我社实际，拟定了安全生产大检查实施方案，成立了领导小组。与抓业务发展和抓安全生产两不误，与季度真实性检查和安全生产大检查同步进行，并形成常态化，每季度进行检查。检查重点内容：营业场所：防尾随联动门，库房门，营业柜台及防弹玻璃，防盗门，营业柜台，自卫长刀、钢叉、狼牙棒，守库值班室门、窗和电路设施，其它门、窗，电源线路、闸刀开关等；自助银行或atm机：门、窗，电源线路，防护舱（亭）；职工宿舍：门、窗，电源线路，闸刀、开关；职工安防技能及知识的培训情况、办公机器设备、供电线路、消防设施、应急疏散通道、应急预案及演练、监控设备、押运车辆、公务用车、发电机的保管及使用、电梯、其他重大危险源等。结合规范年活动，检查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是否建立完善；领导干部现场轮流带班制度执行情况；消防设备配备情况；全员安全教育培训情况；安全责任书签订情况；安全隐患是否有效排查治理；应急预案演练情况；各项安全保卫制度执行等情况。

从检查的情况看，各社对安全生产工作都非常重视，按要求，在内部开展了安全检查，并进行了整改。但个别社在安全生产工作中还存在一些问题，如：岗位责任制不落实，安全隐患整改不到位等。

1、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岗位操作规程、安全管理机构不健全，责任没落实到人。

2、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不到位。

3、电器、线路不进行经常性检查，线路老化、布线不规范，临时用电私接乱扯，刀闸无盖等等。

4、发动机用油乱摆乱放，未实行专人保管。

5、消防器材配备不足、过期，不放在明显位置。

针对以上检查出的问题，在下步工作中，我们要强化措施，督促按时整改，按期复查，跟踪整治，确保整改到位。

1、加强领导、树立安全生产意识。要强化措施，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各社的主任要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重要日程，一把手要亲自抓。要加大安全生产工作力度，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把安全生产工作责任制层层落实，切实做到抓实、抓细。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安全生产和安全生产工作。

2、遵章守法，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各社要按照政府及有关部门对安全生产工作的要求，把安全生产工作规章制度、岗位操作规程，组织机构建立健全，真正做到有章可循，有法可依，组织落实，制度落实，措施落实。同时，要抓好安全生产的宣传教育培训工作，增强领导和职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法制观念。

3、经常检查，认真排查隐患整改隐患。我们对安全生产的检查工作要做到经常化，制度化、规范化，在工作中主要体现一个“勤”字上。要勤过问、勤督促、勤检查。对检查中提出的安全隐患问题要督促企业加快整改，把隐患消灭在萌芽中，减少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4、严明纪律，严肃责任追究。要做好安全生产事故防范工作，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一旦发生事故，要认真执行事故报告制度，要逐级及时上报，对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社要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追究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确保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燃气企业隐患排查工作计划 车辆隐患排查工作计划 篇六

（一）注重班子建设，执政能力不断提升讲政治，坚决维护大局。始终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坚决拥护党的领导，在思想上、行动上自觉同以^v^为核心的^v^保持高度一致，政治敏锐性、坚定性和鉴别力强，工作中坚持原则，注重团结，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严格执行县委各项规定，与县委保持同拍共振，从全局高度、用长远眼光研判形势、分析问题，围绕工作大局理思路、想办法、作决策，有效开展工作。

六中全会精神以及省、县一系列重大战略部署，牢固树立正确的政绩观，深入乡镇、村社、企业广泛征求意见，“零距离”联系群众。重视对领导科学、县场经济理论、科技知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组织召开政府班子集体学习会**次，把握经济社会发展脉搏，紧紧围绕全县的中心工作谋划思路、制定措施，科学执政、民主执政和依法执政的能力有了新的提高。

作要点》、《“两个责任”任务清单》，签订《党风廉政建设
建设工作责任书》，层层分解任务，压实两个责任。建立述责

述廉长效机制，乡(镇)党委、政府和县级部门主要负责人在纪委全会上进行述责述廉，推动“两个责任”落地生根。始终保持反腐败力度不减、尺度不松、节奏不变。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聚焦“三类人”和“三个时间节点”，落实“四个一批”要求，“老虎”“苍蝇”一起打，持续释放惩贪治腐的强烈信号。认真落实谈话提醒、函询、诫勉、述责述廉等党内监督制度，及时发现和纠正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中出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真正做到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扎实整治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开展干部作风、侵害群众利益、村(居)务公开三个方面突出问题以及社会评价宣传不力整治的“3+*”专项整治工作，持之以恒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和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相关规定精神，持续开展“庸懒散浮拖”等专项整治，深入开展三项整改“回头看”，整治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启动整治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活动，坚决防止“四风”问题复发反弹。持续加强廉政警示教育。加大对违纪案件的曝光力度，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带头执行《准则》《条例》，加强家风建设，把好用权“方向盘”，系好廉洁“安全带”。五是强化权力运行监督。开展一级廉政风险岗位抽查审计工作。

通过抽查审计各乡(镇)、县级各部门一级廉政风险点对应工作岗位的行权情况，着力发现权力运行监督制约机制漏洞，加强研究分析，找出问题原因，提出预防腐败建议，督促相关部门进一步细化权力清单、固化权力运行流程、科学配置权力、规范自由裁量权、健全权力制衡机制。

针对以上检查出的问题，在下步工作中，我们要强化措施，督促企业按时整改，按期复查，跟踪整治，确保整改到位。

- 1、加强领导、树立安全生产意识。要强化措施，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要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重要日程，一把手要亲自抓。要加大安全生产工作力度，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第

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把安全生产工作责任制层层落实，切实做到抓实、抓细。特别是停产、半停产及设备安装车间的安全防火，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安全生产和安全生产工作。

2、遵章守法，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对安全生产工作的要求，把安全生产工作规章制度、岗位操作规程，组织机构建立健全，真正做到有章可循，有法可依，组织落实，制度落实，措施落实。同时，要抓好安全生产的宣传教育培训工作，增强领导和工人的安全生产意识和法制观念。

燃气企业隐患排查工作计划 车辆隐患排查工作计划 篇七

隐患排查工作计划一.目的为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全面提升公司的安全管理水平，坚决遏制重大事故发生，切实落实各级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障员工人身安全，确保安全生产“零事故”工作目标的实现，特制订2018年度安全隐患排查工作计划。二.制定依据《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安监总局第16号令《安全检查及隐患治理管理制度》三.实施范围本方案适用本项目部。四.时间安排此次安全隐患排查计划从2018年7月1日开始至2019年12月31日结束。五.组织机构组长：徐长岭副组长：王华华成员：许雪峰，杨生龙，张永发，李晓磊，段涛，古坡六.排查范围开展以查思想、查管理制度、查安全培训、查防护用品使用情况、查现场隐患、查安全设施、查应急预案及演练的安全检查。1.查思想查员工对安全生产的思想认识，是否把安全生产工作摆上议事日程，是否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思想。2.查管理、查制度、查法律法规执行情况1)查安全生产责任制执行情况。各部门在各自业务范围内是否对安全生产负责；能否认真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制，现场有无违章指挥；员工是否有违章操作和不安全行为。2)查安全检查制度，是否定期开展本部门安全检查，并有检查记录和查出问题整改单。3)查安全规章制度是否完善，

包括制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考核、奖惩规定，现场作业、危险源、危险场所安全监控、安全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4) 危险作业审批程序是否完善。5) 各项安全管理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

3. 安全教育、培训情况

- 1) 查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制度落实情况。是否建立了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工作能否做到有计划、有落实、有考核、有档案。
- 2) 新员工入厂、员工转岗、临时上岗人员安全培训，各工种的操作规程和岗位培训情况，以记录为准。
- 3) 查特种作业人员相应的培训计划和考核制度、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4. 检查现场隐患

- 1) 查生产场所安全防护装置、要害部位的现场安全管理情况。
- 2) 安全防护设施、栏杆、闸刀盖等是否齐全、有效；电气安全设施，如安全接地，避雷设备；地下室的通风照明情况。
- 3) 电气室、易燃易爆物质及毒性腐蚀物质的贮存、运输和使用情况；防火、防爆、防雷击、防中毒等防护措施；制度是否健全，安全检查监督是否到位，各种台账是否齐全。

5. 岗位安全检查

- 1) 检查现场作业人员劳动保护用品穿戴和正确使用情况。
- 2) 现场的文明生产和制度的执行情况，有无班前、班中饮酒、脱岗、睡岗、串岗现象。工作期间不准赤膊、敞衣、穿短裤、裙子、拖鞋、高跟鞋等。
- 3) 安全标志挂放要规范整洁，值班室、工具库维修工具和器具定置摆放，工作岗位做到清洁有序，通风、安全通道畅通。
- 4) 工作环境符合要求，检查设备的控制器、仪表、防护装置是否安全、可靠。
- 5) 查工作岗位是否存在其它安全隐患。

6. 危险源监控管理情况是否建立了危险源管理制度，检查制度、应急预案、危险源档案是否齐全。

7. 隐患整改落实情况

- 1) 能否做到：有隐患整改措施，明确责任人，重大隐患的整改实施有计划、有控制、有记录。
- 2) 对查出的安全隐患，实行下发《隐患整改通知单》，经主管安全部门签署后发出，隐患所在单位、部门负责人签收并负责按要求期限整改，通知单要存档、备查。

检查部位生活区施工现场办公区施工现场

检查时间每周一专项安全检查

每个月21号季节性安全检查施工现场节假日安全检查

施工现场生活区专业安全检查施工现场

春节夏季秋季冬季春节前五一前十一前中秋前端午前清明前

随工程进行每月进行一次

随工程进行每月进行一次开工、复工之前

参加人员

安全部全体人员、电气技术负责人、各班组安全负责人

1号、11号、项目经理及项目

部全体人员，各班组安全负责人

4月项目经理及项目6月部全体人员，各班

组安全负责人9月

11月

施工现场

施工现场

项目经理及项目部全体人员，各班组安全负责人

项目经理及项目部全体人员，各班组安全负责人

项目经理及项目部全体人员，各班组安全负责人

燃气企业隐患排查工作计划 车辆隐患排查工作计划 篇八

为了切实加强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月活动的组织领导，确保活动有效落实，收到实效，黑龙江区域高度重视活动的开展，召开了如何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月活动”的专题工作会议，结合各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实际，下发学习了《关于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月活动》的通知，对如何开展好活动进行了全面的部署。同时，还成立了以总经理xx君为组长的活动领导小组，设立专门的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落实了具体的工作人员，加强对活动开展的组织领导。所属各单位也按照要求成立了相应的组织机构，并坚持做到一把手亲自抓，有效的确保了活动的顺利开展。

为将此次“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月活动”开展好，达到预期的目的，收到实效，我们结合6月份开展的“安全生产月”活动，通过学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文件、开展安全知识培训、播放安全警示教育片等形式大力的进行了安全宣传工作，增强了广大干部职工的安全意识和自我防护意识，也为活动的开展营造了一个良好的氛围。

截至7月20日，我区域所属xx等单位，及在2个建项目全部开展了此项活动。重点加大了安全隐患的排查力度，特别是对各公司的重点部位进行了细致的排查工作，排查出一般隐患214条，针对这些隐患都及时的下达了整改通知，至7月20日，已回复整改214条，整改率100%。

夏季雷电频繁□xx公司在7月7日对公司厂区的重点部位的避雷设施进行了检测，共检测5处，有效控制了外因引起的事故。

各公司增加了安全标识共计107个。灭火器34台，防护网30多米，职业健康告知栏多处。针对各公司的职工进行了岗位培训多人次多课时的安全教育培训。员工在培训后安全意识都

有了很大的提高。

1、高度重视及时部署将隐患排查工作制度化

黑龙江管理中心根据中国建材《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月》活动的通知，以文件形式落实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工作，召开了区域内各单位代表参加的动员大会，对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月活动作了详细的部署，要求各单位高度重视，做好重大隐患源的排查，对重大危险源采取监控措施，要有具体的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

2、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在各单位开展自查自纠的基础上进行，要求要有书面检查排查记录，将排查情况报管理中心。管理中心安全办安排专人负责审查和收集整理。

3、利用日常监督巡查、节假日等时间展开面向全区域的安全生产隐患排查，集中力量对重点项目、重点部位进行排查，重视对重大隐患的监控，严防安全事故的发生，通过隐患排查工作，管理中心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项目进行重点监控，督促各责任主体落实整改。

4、加大对隐患排查不到位责任主体的处罚力度，对现场安全管理混乱、安全责任制度未落实的项目责任主体给予通报。

5、安全第一，预防为主，通过日常检查和排查，管理中心及时掌握区域内项目安全生产运行状况，对安全生产责任不落实，管理混乱的企业，组织约谈该单位责任人，中心领导亲自约谈，以期引起各单位的重视。

在为期一个月的“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月”活动中，由于我们高度重视，狠抓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落实，取得了无任何事故的成绩，但是还有许多的安全隐患还没有得到发现和纠正，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继续发扬好的方面，积极争取将隐患彻底消除。

燃气企业隐患排查工作计划 车辆隐患排查工作计划 篇九

为深刻吸取近年来餐饮场所燃气泄漏爆炸事故教训，切实加强餐饮企业安全生产基础建设，进一步加强餐饮场所燃气安全监管工作，预防餐饮行业燃气安全事故，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关于深入开展餐饮场所燃气安全专项治理的通知》（安委[20xx]1号）、《河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全省餐饮场所燃气安全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冀安委[20xx]2号）和《衡水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全市餐饮场所燃气安全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衡安[20xx]2号）、《武强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全县餐饮场所燃气安全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本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

一、治理范围和目标任务

（一）治理范围。

使用天然气（含煤层气）、液化石油气和人工煤气等燃气的餐饮场所，包括各类酒店、饭店、火锅店、烧烤店、小吃店及其他餐饮场所等。

（二）主要任务。

依据安全生产、公安消防以及燃气，餐饮行业等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对存在燃气使用安全隐患的餐饮场所，责令整改；一时难以整改的，采取停产停业整顿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三）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餐饮行业燃气安全专项治理行动，进一步治理餐饮行业安全环境，督促燃气经营企业和餐饮行业落实安全供气

和用气责任，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防范燃气事故的发生，保障社会稳定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确保全县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二、工作内容

（一）凡存在以下情形的餐饮场所，一律依法取缔：

1. 在地下、半地下空间违规使用燃气的；

2. 相关证照不全的。

1. 使用瓶装压缩天然气的，应当建立独立的瓶组气化站，站点防火间距应当不小于18米。

2. 使用液化石油气的，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存瓶总重量超过100千克（折合2瓶50千克或7瓶以上15千克气瓶）时，应当设置专用气瓶间。存瓶总重量小于420千克时，气瓶间可以设置在与用气建筑相邻的单层专用房间内。存瓶总重量大于420千克时，气瓶间应当为与其他民用建筑间距不小于10米的独立建筑。

（2）气瓶间高度应当不低于2.2米，内部须加装可燃气体浓度报警装置，且不得有暖气沟、地漏及其他地下构筑物；外部应当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应当使用防爆型照明等电气设备，电器开关设置在室外。

（3）气相瓶和气液两相瓶必须专瓶专用，使用和备用钢瓶应当分开放置或者用防火墙隔开。

（4）放置钢瓶、燃具和用户设备的房间内不得堆放易燃易爆物品和使用明火；同一房间内不得同时使用液化石油气和其他明火。

(5) 液化石油气钢瓶减压器正常使用期限为5年，密封圈正带使用期限为3年，到期应当立即更换并记录。

(6) 钢瓶供应多台液化石油气灶具的，应当采用硬管连接，并将用气设备固定。钢瓶与单台液化石油气灶具连接使用耐油橡胶软管的，应当用卡箍紧固，软管的长度控制在1.2米到2.0米之间，且没有接口；橡胶软管应当每2年更换一次；若软管出现老化、腐蚀等问题，应当立即更换；软管不得穿越墙壁、窗户和门。

4. 用气场所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安装可燃气体浓度报警装置，配备干粉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5. 应当使用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供应企业提供的合格的燃气钢瓶，不得使用无警示标签、无充装标识、过期或者报废的钢瓶。

6. 严禁在液化石油气气瓶中掺混二甲醚。

7. 应当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燃气作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操作规程。

8. 从业人员经安全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企业负责人、从业人员要定期参加安全教育培训，掌握燃气的危害性及防爆措施。

9. 应当定期进行燃气安全检查，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应急预案或应急处置方案，保证从业和施救人员掌握相关应急内容。

10. 应当与液化石油气供应单位签订安全供气合同，每次购气后留存购气凭证，购气凭证应当准确记载钢瓶注册登记代码。

三、领导机构和部门职责

为加强对餐饮场所燃气安全专项治理工作的领导，成立镇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附后），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镇安监站。

有关部门的职责是：

（一）派出所：负责对餐饮场所的消防安全实施专项监管；依法查处餐饮场所违反消防法律法规的行为。

（二）质监部门：邀请县质监部门对餐饮场所使用的判废、超期未检和标记不符合规定的钢瓶出具查验证明，将存在上述问题的钢瓶移送专业检验机构依法处理，并依法追究充装企业责任。

（三）镇安监站：负责组织餐饮场所开展燃气使用安全自查工作，主动消除隐患；对未与供气企业签订供用气合同的餐饮场所，督促其与合法供气企业签订安全供用气合同。

负责对经有关部门确定，在燃气使用方面存在重大隐患的餐饮场所，依法责令其停产停业或者立即停止使用供用气设施、设备。

（四）工商所：负责对未办理工商营业执照的餐饮场所依法进行查处。

（五）餐饮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负责对未取得餐饮服务许可的餐饮场所依法进行查处。

四、工作步骤

（一）宣传发动和自查自纠阶段（5月1日至5月15日）。

有关部门要做好专项行动的宣传发动工作，通过广播、字报宣传燃气安全用气常识、消防安全知识及安全应急常识，加

强对餐饮场所从业人员的安全培训教育，提高餐饮服务单位从业人员的安全防范技能和应急处置能力。建设燃气管理部门要组织燃气经营企业深入现场，大力宣传燃气防爆安全知识和有关安全管理要求，做好指导和服务工作。

要对辖区内的`餐饮场所进行一次全面调查摸底，摸清使用燃气的餐饮场所数量、种类、重大隐患等基本情况，建立基础台帐，有针对性地开展治理工作。餐饮场所要对液化气瓶组间、厨房用气设备、燃气管线、就餐场所的用气安全状况及员工用气安全知识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对存在的违章操作行为要立即纠正，发现尚在使用的报废、超期未检或不合格气瓶，应当立即停止使用。对查出的隐患，要逐一登记、建档，强化整改，做到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落实”’，对整改期间可能危及安全的，应当主动停业整改。未与供气单位签订安全供气协议的应当补签协议。餐饮场所要于5月15日前将执行燃气防爆有关规定的情况、存在问题及整改计划报当地燃气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

（二）督促整改阶段（5月16日至5月31日）。

镇专项治理领导小组要组织公安、质监、安监、工商、餐饮食品安全监管等部门，对餐饮场所自查自改情况进行全面督导和检查。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分工，依据安全生产、公安消防以及燃气、餐饮行业等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对存在燃气使用安全隐患的餐饮场所，责令餐饮场所整改消除安全隐患；一时难以整改以及整改期间无法保证安全的，采取停产停业整顿措施，责令限期消除安全隐患；对未与供气企业签订供用气合同的餐饮场所，要督促其与合法供气企业签订安全供用气合同。对非法餐饮场所，申请县政府组织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对逾期未整改的，有关部门要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对拒不整改的以及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典型案件，要通过新闻媒体予以曝光。

（三）抽查和总结阶段（6月1日至7月31日）。

要通过抽查、互查等多种形式，加强对开展专项治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并于6月底前将专项治理工作总结报镇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镇专项治理领导小组将组织有关部门组成检查组，对专项治理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予以通报。

五、保障措施

（一）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餐饮场所量多面广，绝大多数规模小，安全生产条件差，容易发生燃气泄漏爆炸事故；且多位于人员密集场所，一旦发生事故，将造成严重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社会影响巨大。因此，要对餐饮场所集中组织开展燃气安全专项治理，全面排查治理隐患，坚决依法取缔淘汰一批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和不具备基本安全生产条件的餐饮场所，强化源头治理，建立长效机制，防范和遏制餐饮场所燃气事故的发生。要深刻吸取山西省晋中市寿阳县喜羊羊火锅店“1123”重大液化气爆炸事故教训，采取有效措施，督促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属地管理责任。要认真分析本地餐饮场所实际情况，研究制订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明确工作职责，细化工作措施，严格落实到位。

（二）加强宣传培训。在开展专项治理的同时，要结合实际，抓紧建立健全具有针对性的燃气防爆相关规定和标准，并采取制作专题节目、印发宣传资料、举办培训班、以案说法等多种形式，宣传燃气防爆安全知识。要加强对餐饮场所从业人员的安全培训教育，精心组织编写安全培训教材，充实师资力量，改进培训形式，确保培训工作的质量和覆盖面。

（三）加强协调配合，行政监管合力。要针对治理检查涉及面广、餐饮场所数量多的情况，充分发挥有关部门包村工作人员和村民委员会的作用，及时发现和依法取缔各类非法违法餐饮场所。各有关部门要在认真履行各自职责的基础上，积极建立健全部门间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协作配合，及时信息沟通、情况通报，对执法检查过程中发现涉及其他部门监

管的违法行为，要立即向有关部门移送。要大力组织开展联合执法，形成案件查办的部门联动机制，切实形成监管合力。

（四）坚持统筹兼顾，实施标本兼治。要把餐饮场所非法经营和违规违章行为作为“打非治违”的重点内容，与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和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相结合，与加强安全生产基层建设，严格日常监管执法，建立安全监管长效机制相结合。要以落实餐饮场所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为主线，针对小型餐饮场所的特点，从开展岗位达标入手，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规范作业行为，减少和杜绝“三违”现象，全面提升现场安全管理水平。

（五）加大查处力度，严格依法行政。要严格按照专项方案的要求，坚决依法取缔一批非法违法生产经营的餐饮场所。对不认真开展专项治理检查，导致发生事故的，要严格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查明原因，分清责任，依法严肃处理，并及时向社会公布调查处理结果，推动餐饮场所燃气安全工作。